

王国勇与赵越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国勇与赵越虎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越虎将其(2021)浙0602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收益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国勇。现王国勇与赵越虎特公告通知被告一 绍兴锦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 缪智宝,对上述债权转让通知的事实。

王国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对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国勇履行判决书项下的义务或相应的责任。下列一户债务人尚欠本金1522805元及2021年3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相应利息。请债务人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王国勇履行全部义务。

受让方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国勇 13957506188
转让方:赵越虎
受让方:王国勇

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余额(万元)	2021年3月21日起至款清利息	案号
1	绍兴锦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智宝	152.2805		(2021)浙0602民初2769号

2023年1月9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恒丰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

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2016YY银团0002、宁波2016YY银团0002补充协议01号、宁波2016YY银团0002补充协议02号、宁波2016YY银团0002补充协议03号	人民币	154998515.48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	宁波2016人质0039、宁波2017人质0003、宁波2016人保0025、宁波2016人保0026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22年11月30日。

联系方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毕经理 联系电话:057455228183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80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温平债转20221107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

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9日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本金余额 (折人民币截至2022年9月22日)	欠息额 (折人民币截至2022年9月22日)	债权总额 (折人民币截至2022年9月22日)
1	温州乐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展豪外贸有限公司、赵松林、徐云旭分别保证担保4800万元、1200万元、4800万元、4800万元、6000万元。	19,999,955.74	23,728,907.51	43,728,863.25
2	温州乐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展豪外贸有限公司、赵松林、徐云旭分别保证担保4800万元、1200万元、4800万元、4800万元、6000万元。	10,000,000.00	14,766,683.52	24,766,683.52
3	温州乐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展豪外贸有限公司、赵松林、徐云旭分别保证担保4800万元、1200万元、4800万元、4800万元、6000万元。	20,000,000.00	29,537,699.99	49,537,699.99
4	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腾旭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展豪外贸有限公司、赵松林、徐云旭分别保证担保4800万元、1200万元、4800万元、4800万元、6000万元。	10,000,000.00	14,746,360.39	24,746,360.39
5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陈高棉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邵泰清、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各保证担保1800万元。	4,680,000.00	2,191,791.09	6,871,791.09
6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陈高棉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邵泰清、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各保证担保1800万元。	5,492,700.00	3,727,434.52	9,220,134.52
7	浙江正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正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600万元、沈奎正(已死亡)、李秀莲保证担保2500万元,叶正平保证担保1600万元。	181,533.33	187,020.80	368,554.13
8	浙江正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正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600万元、沈奎正(已死亡)、李秀莲保证担保2500万元,叶正平保证担保1600万元。	11,365,611.11	22,608,631.69	33,974,242.80
9	浙江正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正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600万元、沈奎正(已死亡)、李秀莲保证担保2500万元,叶正平保证担保1600万元。	405,444.45	414,974.66	820,419.11
10	浙江科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孙福财、薛普峰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200万元、孙福来、章爱花各保证担保4000万元、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孙家隆保证担保1000万元。	1,497,702.00	29,080,781.67	30,578,483.67
11	浙江科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孙福财、薛普峰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200万元、孙福来、章爱花各保证担保4000万元、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孙家隆保证担保1000万元。	2,000,000.00	3,363,214.23	5,363,214.23
12	浙江科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孙福财、薛普峰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200万元、孙福来、章爱花各保证担保4000万元、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孙家隆保证担保1000万元。	6,000,000.00	5,757,266.08	11,757,266.08
13	浙江科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孙福财、薛普峰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200万元、孙福来、章爱花各保证担保4000万元、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孙家隆保证担保1000万元。	1,000,000.00	1,680,637.00	2,680,637.00
14	浙江科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孙福财、薛普峰各保证担保1500万元、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200万元、孙福来、章爱花各保证担保4000万元、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孙家隆保证担保1000万元。	2,000,000.00	3,362,705.36	5,362,705.36
15	浙江索谷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倪建生、林赞元、叶贤平均保证担保4800万元。	18,030,630.82	16,040,379.67	34,071,010.49
16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何建国、郑钢敏、何建荣、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李成文、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担保1800万元。	14,894,778.79	13,578,540.14	28,473,318.93
17	航大阀门有限公司	保证:永嘉县双赢阀门有限公司以及法人余忠良、葛云莉、周显胜依次担保4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	2,605,621.25	6,149,418.04	8,755,039.29
18	温州新代印业有限公司	保证:吴绍年、王宝环担保600万元。	2,634,226.00	3,034,127.61	5,668,353.61
19	永嘉县隆泰阀门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高铁阀门有限公司、周文武、李勇、分别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周春英保证担保360万元。	2,119,331.16	2,406,672.51	4,526,003.67
20	浙江高铁阀门有限公司	保证:永嘉县隆泰阀门有限公司、周文武、李勇分别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夏克顺、陈海燕分别保证担保360万元、360万元。	2,119,752.10	2,407,151.44	4,526,903.54
21	苍南县铭仁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蔡吉仙、吴细进保证担保330万元。	2,947,158.91	1,758,480.00	4,705,638.91
22	浙江华洋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章文博、戴良月各自保证担保380万元、浙江鑫泰成套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洋电器有限公司、周安进、章圣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36,367.77	2,166,438.30	3,202,806.07
23	浙江鑫泰成套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朱少秋、周应仲、周应磊各自保证担保380万元、浙江鑫泰成套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洋电器有限公司、周安进、章圣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86,367.77	2,032,587.70	3,218,955.47
24	温州市繁繁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市唯强鞋业有限公司、包建强、陈繁繁、董玲雯依次保证担保3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	3,465,107.01	9,252,919.13	12,718,026.14
25	温州市繁繁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温州市唯强鞋业有限公司、包建强、陈繁繁、董玲雯依次保证担保3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	216,958.33	23,176,402.02	448,722.35
26	温州华彩印业有限公司	保证:陈明春、叶兰呈共同担保600万元。	2,094,083.31	2,757,254.41	4,851,337.72
27	温州市富海印刷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陈修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定县240万元。	1,140,896.67	1,189,930.12	2,330,826.79
28	温州市实德印业有限公司	保证:吴方栈、温州市天娇印业有限公司、黄维请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林春莲保证担保290万元。	1,795,152.47	1,728,440.93	3,523,593.40
29	温州市天娇印业有限公司	保证:黄维请、温州市实德印业有限公司、吴方栈对借款人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项杨扇、黄维善各自担保290万元。	1,943,574.72	1,598,878.31	3,542,453.03
30	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新强印刷有限公司、金旺佐、郑志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旺顺、金旺存共同保证担保600万元。	3,535,735.33	4,269,363.95	7,805,099.28
31	浙江新强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强印刷有限公司、金旺佐、郑志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温州潘登贸易有限公司、潘晓勇、李晓克、潘舟敏依次保证担保350万元、840万元、840万元、350万元。	1,315,449.25	1,703,708.23	3,019,157.48
32	温州潘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强印刷有限公司、金旺佐、郑志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温州潘登贸易有限公司、潘晓勇、李晓克、潘舟敏依次保证担保350万元、840万元、840万元、350万元。	2,188,111.55	6,035,065.04	8,223,176.59
33	温州纳驰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陈修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定县240万元。	1,600,000.00	2,489,293.78	4,089,293.78
34	温州纳驰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吴方栈、温州市天娇印业有限公司、黄维请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林春莲保证担保290万元。	0.00	116,032,584.9	1,160,325.84
35	温州纳驰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江晓春保证担保720万元。	535,509.00	1032,117.8	1,567,626.80
合	23户 35笔	合计	162,027,758.84	238,176,965.48	400,204,724.3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

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3年2月22日早上9点00分(案号为(2022)5403)、2023年2月22日下午14点30分(案号为(2022)5404)、2023年2月23日上午9点00分(案号为(2022)5405)、2023年2月23日下午14点30分(案号为(2022)5406)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九堡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友爱路23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上城综合门诊部:

本委受理申请人罗洁等26人、曹瑜等29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劳仲案(2022)3968、(2022)3969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涉及非终局部分,如不服本裁决,可

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裁决涉及终局裁决部分,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浙江瑞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银平、袁义保、崔荣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